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彩瑩（即偉利工程行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坤營造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1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本件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